股票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1-021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34,920,000股

发行价格:6.3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849,996,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814,696,120.00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申报价格(元/股)	发行价格(元/股)	配售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卜波	6.30	6.30	3,000	18,900.00	12
2	鹰潭宏岭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40	6.30	2,050	12,915.00	12
3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	6.30	1,800	11,340.00	12
4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	6.30	1,800	11,340.00	12
5	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	6.30	1,800	11,340.00	12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0	6.30	1,800	11,340.00	12
7	周雪钦	6.30	6.30	1,242	7,824.60	12
合计			6.30	13,492	84,999.60	12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建设"、"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时间	相关程序
2010年6月4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6月21日	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对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0年7月8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根据2009年利润分配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5.27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亿股。
2011年1月12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的议案》。
2011年2月2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2011年第30次会议审核通过。
2011年3月21日	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新股。
2011年4月29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根据2010年公司利润分配的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5.20元/股。
2011年5月13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11]19号验证报告,截至2011年5月9日17:00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内,收到国栋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认购对象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截至2011年5月12日12:00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收到获配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为849,996,000.00元,有效申购对象为7家,申购股份数合计13,492万股。
2011年5月16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11]20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2011年5月16日止,国栋建设已收到由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付的最终配售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815,496,120.00元(其中最终配售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为849,996,000.00元,民生证券承销费用为34,499,880.00),扣除其他发行费用8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814,696,12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34,9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679,776,120.00元。
2011年5月23日	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东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国栋建设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34,920,000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134,920,000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30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前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确定的除权除息后发行底价5.20元/股的121.15%。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为卜波、鹰潭宏岭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雪钦。

5、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6、承销方式:代销。

7、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9,996,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35,299,88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4,696,120.00元。

8、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1年5月1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19号《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截至2011年5月9日17:00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内,收到国栋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认购对象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截至2011年5月12日12:00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收到获配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为849,996,000.00元,有效申购对象为7家,申购股份数合计13,492万股。

2011年5月16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1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9,9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299,88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4,696,12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34,9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679,776,120.00元。

2011年5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主体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询价及申购报价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申购报价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及价格优先原则。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申报价格(元/股)	发行价格(元/股)	配售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卜波	6.30	6.30	3,000	18,900.00	12
2	鹰潭宏岭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40	6.30	2,050	12,915.00	12
3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	6.30	1,800	11,340.00	12
4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	6.30	1,800	11,340.00	12
5	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	6.30	1,800	11,340.00	12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0	6.30	1,800	11,340.00	12
7	周雪钦	6.30	6.30	1,242	7,824.60	12
合计			6.30	13,492	84,999.60	12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卜波

(1)基本情况

姓名:卜波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谢林港镇石港湾村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3,000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鹰潭宏岭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鹰潭宏岭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鹰潭爱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鹰潭市胜利西路6号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向规定的除外)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2,050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宏)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1307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800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南松)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506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800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继武)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汉公路13888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区日新道188号滨海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5号楼421号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800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建斌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800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周雪钦

(1)基本情况

姓名:周雪钦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267号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242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1年4月2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670,000	38.78%	131,118,000
2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1,351,112	2.49%	-
3	刘述林	9,508,959	2.09%	-
4	长江证券-交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趋势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00,000	1.12%	-
5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3,602,910	0.79%	-
6	王春鸣	3,432,784	0.75%	-
7	杨洪芬	1,491,500	0.33%	-
8	王松	1,341,949	0.29%	-
9	苏成	1,141,900	0.25%	-
10	楼容园	1,116,364	0.25%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1年5月2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670,000	29.92%	-
2	卜波	30,000,000	5.08%	30,000,000
3	鹰潭宏岭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500,000	3.47%	20,500,000
4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3.05%	18,000,000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3.05%	18,000,000
6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3.05%	18,000,000
7	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3.05%	18,000,000
8	周雪钦	12,420,000	2.10%	12,420,000
9	刘述林	10,003,259	1.69%	-
10	长江证券-交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趋势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00,000	0.86%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变动影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920,000	134,920,000	22.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520,000	100%		455,520,000	77.15%
股份总数	455,520,000	100%	134,920,000	590,440,000	100%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455,520,000股,国栋集团持有公司176,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国栋集团持有公司176,670,000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的29.9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814,696,120.00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

3、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投于纤维板业务,纤维板业务未来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贡献也会增加。

4、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9.92%,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仍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仍保持完整性和独立性。

5、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大幅增加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发行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29楼

法定代表人:王春鸣

电话:028-86119148

传真:028-86154162

联系人:曾莉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项目协办人:民生证券

保荐代表人:张明举、肖继明

经办人员:杨凌、许健、李凯

联系电话:021-58769778

传　　真:021-58769538.010-85127940

3、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成都市洗面桥下街5号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武林、刘均、袁广明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94821

4、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签字律师:徐建军、杨继红

联系电话:010-66575888

传　　真:010-65232181

5、验资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成都市洗面桥下街5号

负责人:李武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武林、刘均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94821

七、备查文件

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3、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1-02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24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以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98,455.12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53,280.44万元。

2011年5月24日,公司与恒力泰股东罗明照、梁汉柱、陈国强等33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恒力泰33位股东同意将所持有恒力泰共5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305.6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305.6万元)转让给科达机电;

2、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双方协议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恒力泰33位股东同意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向科达机电出售恒力泰51%股权,各股东出售价格按所转让股权比例计算;

3、科达机电同意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恒力泰33位股东持有的恒力泰51%的股权;

4、双方约定恒力泰2011年3月31日前未分配利润中8,960万元归恒力泰原股东所有;

5、科达机电同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登记完毕后5日内,向恒力泰33位股东足额一次性支付转让款;

6、本股权转让协议自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恒力泰股东股权转让及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元)	原持股比例(%)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元)	转让后出资额(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吴应真	3,818,447	14.9158	102,400	0.4	3,137,255	3,716,047	14.5158
2	梁桐灿	3,741,832	14.616531	150,298	0.5871	4,604,706	3,591,534	14.029431
3	罗明照	2,463,770	9.6241	2,463,770	9.6241	75,483,139	0	0
4	梁汉柱	2,232,781	8.7218	1,138,718	4.448111	34,887,145	1,094,063	4.273689
5	陈国强	2,232,781	8.7218	1,138,718	4.448112	34,887,153	1,094,063	4.273688
6	杨德计	2,032,614	7.9399	1,036,633	4.049349	31,759,600	995,981	3.890551
7	陈晨达	1,601,434	6.2556	816,731	3.190356	25,022,400	784,703	3.065244
8	林暖钊	1,601,434	6.2556	816,731	3.190356	25,022,400	784,703	3.065244
9	吴贵钊	461,978	1.8046	235,609	0.920346	7,218,400	226,369	0.884254
10	欧琼芝	461,955	1.80451	461,955	1.80451	14,153,020	0	0
11	霍锦灿	424,997	1.6601	424,997	1.6601	13,020,392	0	0
12	欧家瑞	415,759	1.624059	415,759	1.624059	12,737,718	0	0
13	麦小芳	345,310	1.3489	345,310	1.3489	10,579,608	0	0
14	韦峰山	307,968	1.203	307,968	1.203	9,435,294	0	0
15	彭沪新	307,968	1.203	307,968	1.203	9,435,294	0	0
16	魏继荣	307,968	1.203	307,968	1.203	9,435,294	0	0
17	张锦添	307,968	1.203	307,968	1.203	9,435,294	0	0
18	冯瑞阳	307,968	1.203	157,064	0.61353	4,812,000	150,904	0.58947
19	旷建勋	265,623	1.0376	265,623	1.0376	8,138,039	0	0
20	曹永开	265,623	1.0376	265,623	1.0376	8,138,039	0	0
21	蔡永明	215,578	0.8421	215,578	0.8421	6,604,706	0	0
22	黄定洪	215,578	0.8421	215,578	0.8421	6,604,706	0	0
23	李钜泉	215,578	0.8421	215,578	0.8421	6,604,706	0	0
24	杨学先	215,578	0.8421	109,945	0.429471	3,368,400	105,633	0.412629
25	李松英	92,390	0.3609	92,390	0.3609	2,830,588	0	0
26	梁球	92,390	0.3609	92,390	0.3609	2,830,588	0	0
27	陈玉兰	92,390	0.3609	92,390	0.3609	2,830,588	0	0
28	苏达良	92,390	0.3609	92,390	0.3609	2,830,588	0	0
29	霍灿	92,390	0.3609	92,390	0.3609	2,830,588	0	0
30	林桂珍	92,390	0.3609	92,390	0.3609	2,830,588	0	0
31	陈永光	92,390	0.3609	92,390	0.3609	2,830,588	0	0
32	朱永国	92,390	0.3609	92,390	0.3609	2,830,588	0	0
33	黄卫华	92,390	0.3609	92,390	0.3609	2,830,588	0	0
合计		25,600,000	100.00	13,056,000	51.00	400,000,000	12,544,000	49.00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5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1年5月30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1年5月30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1年5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1年5月31日
	恢复赎回日	2011年5月31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自2011年5月31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协议到期终止并不再展期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摩根斯坦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信怡泰投资(欧洲)有限公司(SEI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就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签订的投资顾问协议已于2011年5月25日到期。根据本公司管理本基金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在投资顾问协议到期后不再展期。自2011年5月26日起,摩根斯坦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信怡泰投资(欧洲)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本基金的投资顾问。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1-2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国家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128号),"原则同意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1-01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负责人陈广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广垒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1-09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暨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0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24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化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中期票据。初步拟定发行方案如下: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

2.资金用途

用于西花岗保障房项目配套资金。

3.发行利率

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6.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0日上午9:00

(3)会议地点: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会议室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11年6月8